

# 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贯彻国家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精神，推动广西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流程与管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广西实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能源局组织相关单位起草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竞价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为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提供明确、可操作的制度依据。

## 二、主要内容

《细则》共分为六章三十六条，围绕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全流程进行系统规范，分为总则、竞价主体、竞价机制和参数、竞价程序、保障措施、附则等 6 个部分。具体如下：

### （一）总则（第一条至第五条）

本章节主要明确《细则》的基础框架与核心认定标准，为后续竞价工作提供根本遵循，包括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全容量及并网时间的认定方式等内容。

适用范围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及以后投产的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不包括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前已开展竞争性配置的海上风电项目。新能源项目全容量规模的认定方式以项目核准或备案的装机容量（交流侧）为准。对于 10 千伏

及以上、10 千伏以下新能源项目分别明确了并网时间认定方式。对分期（分批）的新能源项目特别明确了其全容量的认定方式。

## （二）竞价主体（第二条至第十三条）

本章节系统界定竞价参与各方的资格、权责、信用等事宜，保障竞价主体合规性与市场秩序。

1. 竞价组织方。新能源竞价工作的组织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以及自治区能源局负责组织，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竞价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2. 竞价申报主体。竞价申报主体为已投产和计划次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首次竞价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投产），且未纳入过机制电价执行范围的新能源项目。源网荷储、绿电直连等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项目中的新能源项目、2025 年 6 月 1 日及以后投产的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除自发自用电量以外的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不纳入机制电价执行范围。

3. 分布式新能源竞价代理商。分布式新能源项目竞价代理商应具备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资质。符合竞价条件的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包括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可自主参与竞价，也可委托竞价代理商代理参与。

4. 明确了竞价申报主体的信用要求，若未能满足相关信用要求则竞价申报主体最高层级控股公司在广西所有项

目禁止参加未来三个年度的竞价。

5. 明确已投产项目、未投产项目、分布式新能源项目竞价代理商参与竞价前须提供的材料清单。

### (三) 竞价机制和参数（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

本章节构建竞价核心运行规则，明确电量、价格、出清等关键参数的设定。

1. 竞价电量总规模。每年新增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

2. 竞价组织分类。原则上按照光伏、海上风电、其他风电等技术类型分别设置机制电量规模，分别组织竞价。

3. 申报充足率。明确申报充足率计算公式，价格出清前应开展申报充足率检测，当竞价主体参与出清的电量规模达不到充足率要求时，则该类型机制电量总规模予以缩减，直至满足最低要求。

4. 单个项目机制电量。明确单个项目机制电量的计算公式，明确公式涉及的核心参数的含义。

5. 明确竞价申报价格上下限，申报价格及电量单位等。

6. 明确价格出清机制。采用集中竞价与边际出清方式，同项目仅能申报一个价格（需在上下限内），按申报电价由低到高排序，累计电量达总规模时出清，以最后一个入选项目报价作为所有入选项目的机制电价，确保出清公平透明。

7. 明确边际项目的处理方式。分情况处理边际项目：

当边际项目入选电量小于边际项目总申报量 25%，则取消所有边际项目入选资格，取前一项目报价为机制电价；当边际项目入选电量  $\geq$  边际项目总申报量 25% 时，若仅有 1 个边际项目则按剩余电量出清，若存在 2 个及以上的边际项目，则按申报电量占比分配剩余电量。

#### （四）竞价程序（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三条）

本章节系统梳理竞价全流程操作步骤，确保工作有序推进，逐一明确了竞价组织时间、竞价通知发布、竞价公告发布、竞价等级和申报、审核竞价材料、委托代理关系建立、申报价格出清、出清价格公示、竞价结果发布、合同签订等内容。其中，审核竞价材料工作由自治区发改委牵头成立的竞价工作小组开展；在出清价格公示期间，按照规定竞价程序出清的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机制电量比例、机制电价标准等不在异议范围内，新能源项目不得以机制电量或机制电量比例、机制电价过低等理由提出异议。

#### （五）保障措施（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五条）

本章节建立监督与约束机制，保障竞价工作合规有序。对未按申报时间投产的项目明确不同程度的处罚措施，逾期超过 6 个月当次入选结果作废，并取消该项目未来 3 个年度的竞价资格；强调各主体需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禁止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市场环境健康有序。

#### （六）附则（第三十六条）

明确《细则》的实施时间及政策衔接要求，确保政策执行的延续性。

### 三、竞价关键机制设计说明

竞价边际项目采取特殊处理方式，规避“小份额入选”引发的争议。边际项目（即排序中最后一批入选、仅部分电量被纳入机制的项目）是竞价出清的特殊环节，若处理不当易引发争议，因此《实施细则》针对性制定规则：

**1. 小份额入选取消机制：**当边际项目的入选电量小于其申报机制电量规模的 25%时，认定为“小份额入选”——此时项目仅能通过少量电量享受机制电价，难以覆盖成本，可能导致项目运营困难；同时该类项目报价可能偏高，若纳入会拉高整体机制电价，因此取消所有边际项目的入选结果，改取前一个入选项目的申报价格作为机制电价，兼顾项目收益与整体电价合理性。

**2. 合理份额入选的差异化分配：**当边际项目入选电量  $\geq$  其申报电量 25%时，分两种情况处理：

若仅存在 1 个边际项目：按“实际剩余机制电量”出清（对应折算的机制电量比例四舍五入取整数），确保电量分配精准，避免因小数位导致的计算争议。

若存在 2 个及以上边际项目：按各项目“申报机制电量占比”分配剩余机制电量，即某项目分配电量=剩余机制电量  $\times$  (该项目申报电量/所有边际项目申报电量总和)，保障多边际项目间的分配公平，避免人为干预。

特此说明。